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國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108年5月30日函復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略以，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現役軍人平時涉法案件，審判權已移轉司法機關，國防部承平時已不具刑事案件偵審權限，將更致力貫徹依法行政作為、落實人權保障教育、強化官兵法紀觀念、加強軍法軍官本職學能。</p> <p>二、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略以：由於本案發生於70年前，當時之違失目前已無從改善，爰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中敘明「調查意見二及三，提案糾正國防部，『請引以為戒』」，行政院函轉國防部已採取貫徹依法行政作為、落實人權保障教育、強化官兵法紀觀念、加強軍法軍官本職學能等相關精進作為，已符調查意旨，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8.07.18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